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半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半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半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半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半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053.10	2,160.16		3,153.18	60.0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0.00	13.20		6.60	6.60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5,340.35	1,139,936.06		1,049,313.34	1,745,963.0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002.48	64.22		47,066.70	0.00	往来款(注1)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90.20	389.59		422.48	32,057.3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70	46,608.21		803.03	45,851.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74	88.34		91.62	10.46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20	33.23		69.37	1.06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7	0.03		0.10	0.00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湖北长江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7	1.59		1.71	0.35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芜湖天马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2	0.88		0.43	0.47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2	300.79		66.21	245.50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天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3.79	582.65		822.44	54.00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天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62	177.04		212.14	50.52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7.75	428.67		831.95	404.47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天马微电子（印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7	0.04		0.08	9.13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453.97	17,331.01		15,872.48	3,912.5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563.36	14,453.56		8,780.83	7,236.09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天马新型显示技术研究院（厦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92.77	1,807.14		1,612.22	387.69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23,728.15	236,761.53		248,139.69	112,349.99	采购代理业务（注2）	经营性往来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9,115.49	56,791.65		44,278.27	31,628.87		经营性往来
	天马新型显示技术研究院（厦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267.65	1,330.60		1,795.11	803.14		经营性往来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93.57	8,615.81		7,974.26	1,735.12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94.44	5,367.81		5,335.03	127.22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天马新型显示技术研究院（厦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5	1.67		2.31	1.41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886,303.03	1,533,245.48	—	1,436,651.58	1,982,896.93	—	—

注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吸收合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马有机发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天马继续存续，天马有机发光未来依法注销，天马有机发光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上海天马依法承继。

注2：为提高销售、采购的效率以及对行业上下游企业的议价能力，进而增强品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以本公司（母公司）、香港天马、天马科技等为主体的集采集销平台，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天马显示科技、厦门光电子、天马研究院提供集中销售、采购的代理服务。在集采集销模式下，为提高效率，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直接与供应商、客户进行资金结算，天马显示科技、厦门光电子、天马研究院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间进行资金结算，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集采集销业务过程中为天马显示科技、厦门光电子和天马研究院代收代付资金。公司按照代理销售、采购的交易额比例收取服务费，确认服务费收入。本报告中采购代理业务下发生额仅为集采业务代收代付资金发生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